

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(二) 未批准开办即招商、招租或刊登市场广告的，责令开办单位退回招商招租筹集的资金，撤销租赁合同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(三) 对在申请开办市场过程中制造假证明、假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限期更正、取缔等处理，并对开办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四) 未按规定办理市场变更登记手续的，予以警告，限期

(五) 未按规定参加市场年检的，责令限期补办。逾期不办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十二、有关商品市场登记管理的其他事宜，按国家工商局《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广东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

转发市物价局、教育局

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请示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5] 3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市物价局、教育局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的请示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(五) 准刊

(二)

式不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广告，

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

广告，

退入半中》

广告，

代

广告，

扩市场秩序

广告，

其他

广告，

御

广告，

众

揭阳市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中小学的收费管理，制止乱收费行为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》（粤府〔1994〕66号）和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》（粤教监〔1995〕7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我市1995年—1996学年度中小学收费问题请示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(一) 应收费项目

1. 学费、杂费每学期每生的收费标准为：市、县、区重点高中学费180元，杂费120元；一般高中学费120元，杂费120元；职业高中学费120元，杂费120元。初中、小学的杂费分三类地区确定标准：经济较好地区初中120元，小学80元；一般地区初中100元，小学70元；经济较困难地区初中80元，小学60元。

2.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每期每生160元。

3. 借读生借读费。对户口不在本学区的学生，可在学杂费外加收借读费，每学期每生的收费标准为高中350元、初中250元、小学

180元。

4. 民办教师统筹费的收费标准由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制定,但每学期每生收费最高不得超过30元。

对于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,应照顾减免学杂费,减免人数一般控制在该校学生总数10%以内。

(二) 代收代管费项目

代收代管费项目统一为课本费、资料费、练习本费、住宿生管理费、自行车保管费(指有专设停车点,有专人管理的)、厨工费、水电费、教学仪器设备费、专业教学设备维修费(含上机费)、班会费、体检费和学生证、学生手册、毕业证书费。代收代管费的标准由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按实际情况制定。学校每学期收取的代收代管费应单独列帐、专款专用、期末结算、多退少补、不得挪用或拖欠,并向学生公布帐目。

各县(市、区)应将新的收费标准及办法上报市物价局、教育局备案。

二、收费管理

(一) 高中可招收少量的计划外“择校生”,招收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10%,并须报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;初中和小学不得招收“择校生”,对少数确有特殊情况的,经县(市、区)以上教育部门批准,可酌情予以照顾。以上收费标准按揭府办[1994]47号文执行。

(二) 严禁捐资助学与招生录取挂钩。集资办学和捐资助学是国家政策允许的,属政府行为。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、单位和个人进行集资或以摊派形式要求家长、学生捐资。确需集资的,须报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物价局、教育局备案后方能进行。捐资赞助(不能与招生录取挂钩,不能与招生录取同时进行,不能以捐资赞助多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少作为录取学生的条件。

(三) 学校不得自行代单位和个人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，社会有关部门和单位确需通过学校代收的，应报县（市、区）以上教育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，并由委托单位出具收据，不得列入学校收费项目及使用学校收据。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征订未经国家教委、省教育厅、市教育局审定的教材、教学辅导资料以及各种复习资料。如社会有关部门和单位硬要通过学校“搭车”收费和硬性规定学生订阅报刊杂志、资料的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坚决抵制，必要时可请县（市、区）以上政府予以制止，或者向上级教育、物价部门检举揭发。

(四) 初中和小学必须严格执行新课程教学计划，不准举办各种收费的补习班、补课班、兴趣班、提高班、超常班。对禁而不止的，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以上请示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执行。

揭阳市物价局

揭阳市教育局

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关于成立揭阳一九九五年度招考干部

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5] 3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